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规避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3、投资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应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管理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婷女士、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王巍先生、方以涵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